

温州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温医大继教〔2026〕01号

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优秀办学单位”“精品 项目”“优秀教师”“优秀管理者”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附属医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20〕883号）等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含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主办单位（部门、学院、医院）、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推进我校继续医学教育事业高质量创新发展，学校拟开展 2025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工作领域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优秀办学单位、继续医学教育精品项

目、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优秀教师、继续医学教育优秀先进工作者。

二、评选范围

(一) 优秀办学单位：承担继续医学教育任务的直属附属医院。

(二) 精品项目：针对 2025 年度内开展的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培训项目。

(三) 优秀教师：在立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中承担教学任务，表现突出的专任教师或兼职教师。

(四) 先进工作者：参与各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材料、宣传、招生、运行等工作的教学秘书、在继续医学教育管理中认真负责、业绩显著的管理人员。

三、推荐名额

1. 全校拟评选 2025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含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优秀办学单位”1 家、精品项目 5 项、优秀教师 10 人、优秀先进工作者 2 位。

2. “优秀办学单位”“优秀先进工作者”由各办学单位推荐，学校综合评定产生。前者以单位名义申报，每家单位各申报 1 个（位）；后者以个人名义申请，由每家办学单位综合评审后报学校继续教育学院。

3. “精品项目”推荐数量原则上根据每家推荐单位 2025 年入围国家级、省级线上或线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含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总数的 3%，推荐数不足 1 项的单位可推荐 1 项；“优秀教师”不得多于推荐单位 2025 年

举办线上或线下项目负责人总数的 6%，推荐数不足 1 项的单位可推荐 1 项。

四、评选条件

具体参评条件和要求按《温州医科大学“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优秀办学单位”“继续医学教育精品项目”“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优秀教师”“继续医学教育优秀先进工作者”评选标准》（附件一）。近三年已获得国家级、省级或该系列相关荣誉称号的人员、项目或课程，原则上不再参加本次校级推荐工作。上年度已获得的校级荣誉，本年度无新进展、新成效，原则上也不参与本次校级评优工作。

五、评选程序

本次评选按个人申请、部门筛选、校级评审的工作流程进行，各单位根据推荐要求在本部门范围内按“择优、公开、公平”的原则认真开展审查、筛选和推荐工作，学校将根据各单位上报的材料，认真组织专家遴选评定。

（一）个人申请

1. 凡符合申报条件者应认真填写相应推荐表的各项内容及附件 6，并上报个人继教相关工作事迹（1000 字以内），突出从事继续医学教育（含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工作实际改革情况。所有材料经所在医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医院公章（骑缝章），无公章的材料不予参评。

2. 参评人员均需提供 2 张电子照片（标准证件照 1 张、工作情景照 1 张）。

（二）部门推荐

各单位应对各项目申报表、汇总表内容进行认真审查、遴选并择优限额推荐，并将推荐人选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和电子版于2026年2月27日前报送温州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毕业后教育科，逾期不予受理。

（三）校级评选

根据各单位上报的材料，学校组织专家按照差额评选原则，拟确定表彰对象，并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情况，确定正式表彰对象，并颁发相应荣誉证书和给予物质奖励。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 锐 13736989115、孔瑜瑜 13968819404；

邮 箱：504005640@qq.com。

邮寄地址：温州市学院西路268号，温州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综合楼三楼A301室，邮编325000。

附件：

1. 2025年度温州医科大学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优秀办学单位”“精品项目”“优秀教师”“优秀先进工作者”评选标准。

2. 温州医科大学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优秀办学单位”申报表

3. 温州医科大学继续医学教育“精品项目”推荐表

4. 温州医科大学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优秀教师”推荐表

5. 温州医科大学继续医学教育“优秀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6. 2025年度温州医科大学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优秀办学

单位” “精品项目” “优秀教师” “优秀先进工作者” 推荐
人员汇总表

温州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6年1月5日



附件 1

**温州医科大学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优秀办学单位” “精品项目” “优秀教师”
“优秀先进工作者” 评选标准**

一、继续医学教育优秀办学单位

1. 本奖项面向校内二级办学单位及直属附属医院，每年评选不超过一个。
2. 成功向学校推荐优秀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并获得国家、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立项。
3. 积极申报各级人社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
4. 参评单位须规范执行国家、省与学校继续医学教育的相关规定，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领导重视，制度健全，执行有力，管理规范；
 - (2) 团队素质高，继续医学教育意识强，能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具有改革创新精神，不断探索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新方法；
 - (3) 本年度在继续医学教育资源建设、课程研发、项目推广、质量管理、教学服务、教育教学研究或后勤保障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
 - (4) 本年度在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落实党和国家健康中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等方面成效显著；

(5) 本年度未发生违纪违规行为或未因以往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处罚。

5. 积极为学校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提供师资何教学视频等资源,有力地支持学校继续医学教育多元化、高质量发展。

二、继续医学教育精品项目

1. 项目负责人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本年度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或未因以往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处罚。

2. 参评项目须符合国家、省与学校继续医学教育相关规定,项目本年度实施管理规范、教学效果好、学员评价高,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1) 办学层次高,在落实健康中国和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健康浙江建设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和发挥积极作用;利用教学资源优势和智力优势为社会提供医学教育支持服务,伟学校的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做出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2) 项目课程设计具有创新性,在品牌建设和塑造继续医学教育核心竞争力方面定位精准、特色鲜明、成效显著;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抓意识形态管理;

(3) 在弘扬医学人文精神,传播先进医疗理念和技术、医学研究成果,促进科教兴国,扩大继续医学教育国内外交流,促进医教研协同发展等方面表现突出;

(4) 卓有成效地开展面向行业、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培训,在促进专业发展或校地合作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5) 发挥自身学科专业优势，将教学科研成果与社会需求紧密结合，有力促进学科发展和教学科研及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三、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优秀教师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继续医学教育事业，责任感强，立德树人，善于融合思政教育于教学工作；

2.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良好的专业素养，刻苦钻研业务，积极开展继续医学教育的教学研究，能将现代化的教育技术用于教学，根据继续医学教育对象特点，因材施教，拓展知识结构，教学效果好；

3. 2025 年成功申报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及国家、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能按照教学计划完成该项目本年度面授或网络教学任务，教学课程设计新颖，教学质量高，学员评价好，获得国家、省级继续医学教育专家库成员或省级及以上优质项目、精品项目负责人优先；

4. 参与实际教学工作，从事继续医学教育教学工作三年及以上，研究教学规律，建立符合学员实际的教学设计，实施互动性强的教学方法，着力提升课堂教学效果；

5. 与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及时对教学中的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与建议。在课程团队重发挥传帮带作用，关心青年教师成长，关心继续医学教育发展。

6.本年度无教学事故及未出现违规违纪问题或未因以往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处罚。

四、继续医学教育优秀先进工作者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维护温州医科大学及所在单位部门办学声誉，热爱继续医学教育事业，有较强的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意识，模范履行岗位职责，本年度未出现违规违纪问题或未因以往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处罚，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1）主动开展继续医学教育理论和政策等相关研究，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中具有开拓精神，参与国家、省、学校有关继续教育改革建设工作；

（2）积极参与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在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课程体系策划和建设方面发挥较大作用；

（3）参与具体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宣传、招生、形式审查等具体工作，开展项目培训的组织与实施，流程规范，培训质量评价较好；

（4）热心服务教师和学员，获得教师、学员或委托单位高度评价；

（5）爱岗敬业，为本部门继续医学教育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附件 2

温州医科大学 2025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优秀办学单位”申报表

申报单位：

本年度立项及 开展情况	线 上			线 下		
	立项数	开展期数	培训学 员数	立项数	开展期数	培训学 员数
国家继续医学 教育项目						
省级继续医学 教育项目						
市级继续医学 教育项目						
相关荣誉						
主要工作 成 绩	(应包含评选标准所要求的继教工作主要成绩，教学成果及所获奖项等， 可另附页)					
申报单位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温州医科大学 2025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
“精品项目”推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学时	
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举办形式 (线上/线下)		举办地点			
举办期数		学员数		教学效果 评价	
教学情况 (须为实际参 加项目人员)	姓 名	职 称	讲授内容		学时
项目荣誉					
项目总结（结合评选标准，可续页，可提供音视频、照片、文档等支持性材料，可另附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温州医科大学 2025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优秀教师”推荐表

个 人 信 息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年龄	
	证件		证件号码			
	手机		邮箱			
	所在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 正高 ☐ 副高 ☐ 中级		现任职务	☐ 科主任 ☐ 教学主任 ☐ 病区负责人 ☐ 其他_____	
	近三年继教项目 立项情况	(年度, 项目名称, 级别)				
	从事继续医学 教育教学工作 年限	☐ 3 年~4 年 ☐ 5 年~7 年 ☐ 8 年~10 年 ☐ 10 年及以上				
主 要 事 迹	(应包含评选标准所要求的继续医学教育主要成绩, 教学成果及所获奖项等, 可另附页)					
单 位 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温州医科大学 2025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优秀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个 人 信 息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年龄	
	证件		证件号码			
	手机		邮箱			
	所在单位及部门					
	现任岗位 类别	☐ 行政管理 ☐ 教学管理 ☐ 双肩挑（行政+临床） ☐ 其他		行政 职务		
				技术 职称	☐ 正高 ☐ 副高 ☐ 中级 ☐ 初级	
	承担主要继续 医学教育管理 工作					
管理年限	☐ 1 年~2 年 ☐ 3 年~5 年 ☐ 5 年~7 年 ☐ 8 年（含）以上					
主 要 事 迹	(应包含评选标准所要求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开展主要成绩及所获奖项等，可另附页)					
单 位 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					

